



***EU-China Trade Project (II)***

中国-欧盟世贸项目(二期)



A project funded by the  
EUROPEAN COMMISSION  
欧盟资助项目

# “豁免/宽恕计划”

*Gerald FitzGerald*

爱尔兰竞争局成员

卡特尔和合并处主任

2011年6月

**Support to China's Sustainable Trade and Investment System**

支持中国可持续贸易和投资体系

# 何为卡特尔？

- 竞争者间达成的限制竞争的协议/谅解
- 通常保密的；经常涉及卡特尔做出的“强制执行”（管理、因侵害的罚款）
- 卡特尔协定的例子：
  - 价格垄断
  - 市场分配
  - 围标

# 卡特尔活动的结果是什么？

- 较少的创新
- 较少的选择
- 较高的价格

# 发现和调查卡特尔

- 保密造成很难发现
- 判决具体案件必要的证据
- 豁免/宽恕计划是发现卡特尔和收集证据的关键机制

# 豁免/宽恕计划：目标和手段

- 目标是创造一种对于申请豁免/宽恕的强有力的鼓励
- 手段涉及各元素的组合：
  - 有效的实施：完善的发现记录和重要制裁
  - 为进行申请的卡特尔参与者创造强有力鼓励的计划

# 成功的豁免/宽恕计划的关键元素

- 简单：最少的先决条件
- 有限的可利用性：“宽恕的种类”
- 明确的规则（程序、批准后的条件、合作的持续鼓励）

# 计划：初步问题（1）

## ➤ 豁免/宽恕的区别：

- 豁免：完全免除全部制裁；通常仅给予第一申请人
- 宽恕：对于第二申请人（以及可能的后来者已减少的制裁

# 计划：初步问题（2）

- 任何模型：均不需要适用于特定国家的法律制度。
- 相关因素包括：
  - 制裁是由行政机构还是法院设置的？
  - 后者情况下，行政机构本身进行起诉还是由独立公诉人进行起诉？
  - 法律制度考虑到判诉交易否？



# 典型计划的概述（1）

- 初步探讨：保密；律师进行；匿名→“标记”
- 标记期限；灵活性需要
- “完善”标记 – 需要什么？
  - 鉴别申请人、产品和区域
  - 行为的性质
  - 期限
  - 通常，鉴别其它卡特尔参与者
  - 在一些计划中，确认非法行为
  - 同意合作

# 典型计划的概述（2）

- 排他性的可能原因：
  - 行政机构的调查已达到高级阶段
  - 证据不充分
  - 申请人为胁迫者

# 典型计划的概述（3）

- 给予豁免/宽恕：由谁进行？ 行政机构还是 公诉人？
- 给予的范围：公司、个人、产品？
  - 一旦获得豁免/宽恕
  - 通常必须终止参与卡特尔
  - 不得告知其它进行申请的卡特尔参与者
  - 不得销毁证据
  - 必须向行政机构提供全面、彻底和持续的配合

# 全面和彻底配合的义务

- 提供所有纪录片和其它（例如电话）证据
- 提供证人的证词：必须是证人的-而不是行政机构提供的
- 某些制度中，可能提供口头证据；但仅限于防止披露的情况下提供证据
- 如果有证据，则在审判时提供该证据

# 典型计划的概述（4）

- 撤销批准：
  - 未进行合作
- 对合作进行鼓励很有必要，但必须谨慎使用鼓励，否则会影响计划

# 国际卡特尔

- 在一些国家，具有和国际卡特尔相关的非常大比例的豁免/宽恕申请
- 申请人同时在若干司法管辖区域寻求豁免或宽恕

# 国际合作

- 与其它行政机构合作是有裨益的，但是与保密相关的法律和道德规范令此变得比较困难；该等情况下，有可能使得申请人放弃保密
- 但在一些国家会具有和保密相关的利害关系；若该等保护较弱，则不适用于共享信息。

# 现有模型

- 在美国、加拿大、英国、爱尔兰：核心卡特尔属于刑事犯罪，但豁免/宽恕计划则不相同
- 欧盟委员会：宽恕计划是为了防止对公司（而非个人）的（巨额）罚款
- 欧洲：欧洲竞争网模型宽恕计划——为对各公司进行民事（非刑事）制裁的执行制度而设计的



# 结束语

- 豁免/宽恕计划 - 在一些国家非常成功，这些国家因卡特尔活动而遭到巨额罚款
  - 特别是对于个人的监禁风险
- 卡特尔工具箱内只有一个要素——但其属于非常重要的要素！